

3、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泉县教育局的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建设项目第五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中学广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5人,营业收入为13101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 温泉县博格达尔镇中学阅卷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73人,营业收入为167384万元,资产总额为231,537.5793万元 属于(大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奥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证 明

2020年，新疆奥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552433736N）从业人员数 18 人，营业收入 1103.37 万元，资产总额 715.86 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划型为小型企业。

此证明仅限企业招投标使用。

特此证明！



乌鲁木齐市统计局

2021年10月20日

